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呂冠宏

電話：02-27208889轉8447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y9848@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89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6279166_1146089742_1_ATTACHMENT1.odt、

36279166_1146089742_1_ATTACHMENT2.pdf、36279166_1146089742_1_ATTACHMENT3.pdf)

主旨：「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業經
本局以114年3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0793301號令發布，
並自114年3月4日公報出刊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本府公報發布令各1份。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13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1號，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2.aspx。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41302J0001，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五、本案刊登於市府公報。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3. 10	
收文第	0392 號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呂冠宏

電話：02-27208889轉8447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y9848@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89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6279166_1146089742_1_ATTACH1.odt、
36279166_1146089742_1_ATTACH2.pdf、36279166_1146089742_1_ATTACH3.pdf)

主旨：「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業經
本局以114年3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0793301號令發布，
並自114年3月4日公報出刊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
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
點」、本府公報發布令各1份。

三、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13
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1號，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2.aspx。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
業，系統流水號為1141302J0001，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
法規查詢系統。

五、本案刊登於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079330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140361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2158601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並自111年1月13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30606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並自110年4月12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97427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點，並自109年8月31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維護管理成效及提升社區居住安全，並鼓勵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三、本要點所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範圍及設施如下：

- （一）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 （二）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
- （三）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
- （四）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之補助。

四、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依照管理組織情況及修繕項目按下列額度補助：

- （一）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補助額度如下：
 1. 修繕項目為消防或公共安全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2. 修繕項目為法定空地地面修補，最高補助百分之百，但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3. 前二項目以外之修繕，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4.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

(二) 非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補助額度如下：

1. 修繕項目為消防或公共安全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2. 修繕項目為法定空地地面修補，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但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3. 前二項目以外之修繕，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4.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

同一公寓大廈每兩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申請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應於修繕完成後，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本局公告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 (一) 申請書。
- (二)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四)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五) 維護修繕成果：改善前及改善後照片。
- (六) 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及詳列施作項目之計價單。
- (七) 申請人之領據。
- (八) 申請人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九) 公共安全申報證明文件。(限依法應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之公寓大廈，始需檢附)
- (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於修繕完成後填具申請書並向本局提出申請。

六、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直接撥付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兩年內已向本府暨所屬機關申請相關補助款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案經審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 申請應備文件不全由本局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

(二) 申請人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三) 逾公告受理期間始提出申請。

(四) 違反第二項規定。

七、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二) 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申請補助之項目或設備。

(三)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八、各年度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之。

九、補助費用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編列預算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十、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079330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140361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2158601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並自111年1月13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30606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並自110年4月12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97427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點，並自109年8月31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維護管理成效及提升社區居住安全，並鼓勵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 三、本要點所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範圍及設施如下：
 - （一）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 （二）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
 - （三）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
 - （四）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之補助。
- 四、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依照管理組織情況及修繕項目按下列額度補助：
 - （一）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補助額度如下：
 1. 修繕項目為消防或公共安全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2. 修繕項目為法定空地地面修補，最高補助百分之百，但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3. 前二項目以外之修繕，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4.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
 - （二）非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補助額度如下：
 1. 修繕項目為消防或公共安全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2. 修繕項目為法定空地地面修補，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但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3. 前二項目以外之修繕，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4.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同一公寓大廈每兩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申請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應於修繕完成後，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本局公告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五）維護修繕成果：改善前及改善後照片。
 - （六）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及詳列施作項目之計價

單。

(七) 申請人之領據。

(八) 申請人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九) 公共安全申報證明文件。(限依法應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之公寓大廈，始需檢附)

(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於修繕完成後填具申請書並向本局提出申請。

六、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直接撥付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兩年內已向本府暨所屬機關申請相關補助款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案經審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 申請應備文件不全由本局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

(二) 申請人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三) 逾公告受理期間始提出申請。

(四) 違反第二項規定。

七、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二) 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申請補助之項目或設備。

(三)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八、各年度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之。

九、補助費用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編列預算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十、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臺北市府公報

第39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修正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部分 條文.....	1
----	--	---

行 政 規 則 類

都市 發展	修正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發布全文十點自即 日起生效.....	4
民政	訂定臺北市府青年局青年創新職場實習補助作業要點.....	7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衛生	公告114-116年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服務項目、服務對象、補助金 額、執行期間、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名單等事項.....	12
衛生	公告114-116年臺北市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之服務對象、補助金 額、執行期間、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等事項.....	16
消防	公告朱傳文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18
消防	公告林世陸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20
消防	公告陳志剛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22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3年12月31日府地用字第1136031639號函予高砂鐵 工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文澤）.....	24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劉詩愷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27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周易媛小姐開業登記申請.....	28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民權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大日開發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 計時收費.....	29
交通	公告臺北市興隆A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委託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33

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附中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14年3月1日零時起委託好停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37
交通	公告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333巷等5條路段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3月10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40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同區蘭州街（民權西路至寧夏路）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4年3月10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3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3巷及無名巷路邊停車格自114年3月10日9時起調整費率收費管理.....	45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22巷及安和路1段90巷及安和路1段112巷及敦化南路1段295巷路邊停車格自114年3月10日9時起調整費率收費管理..	48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51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61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43008875號

修正「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府為執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並加強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

一、哺（集）乳室：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

二、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三十萬元。

（二）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十萬元。

（三）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於籌備階段委聘專家學者協助興辦，補助專業諮詢服務費最高五萬元。

（四）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聘僱之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人數以五人為限；補助金額按每人每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百分之九十計算之，每人最高補助金額二萬七千元，補助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三、托兒津貼：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十萬元。

四、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

（一）新設置完成者，補助設施設備費用，最高三十萬元。

（二）已設置者，補助改善或更新設施設備費用或提供托育人員獎勵金，每年合計最高十萬元。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補助費用，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八條之一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應駁回其申請：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或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檢具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三、檢具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

第十一條 補助費用之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支用單據、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核銷。

二、補助費用支用單據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設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勞動局同意。

四、勞動局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應於適當處標明「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年度經費補助」字樣，並檢附照片辦理核銷。

勞動局得隨時派員訪視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460793301號

修正「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局長 簡瑟芳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079330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140361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2158601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並自111年1月13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30606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並自110年 4月12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97427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點，並自109年8月31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維護管理成效及提升社區居住安全，並鼓勵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 三、本要點所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範圍及設施如下：
 - （一）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 （二）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
 - （三）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
 - （四）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之補助。
- 四、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依照管理組織情況及修繕項目按下列額度補助：
 - （一）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補助額度如下：
 1. 修繕項目為消防或公共安全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2. 修繕項目為法定空地地面修補，最高補助百分之百，但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3. 前二項目以外之修繕，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4.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
 - （二）非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補助額度如下：
 1. 修繕項目為消防或公共安全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2. 修繕項目為法定空地地面修補，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但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3. 前二項目以外之修繕，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4.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同一公寓大廈每兩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申請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應於修繕完成後，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本局公告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五）維護修繕成果：改善前及改善後照片。
 - （六）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及詳列施作項目之計價

單。

(七) 申請人之領據。

(八) 申請人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九) 公共安全申報證明文件。(限依法應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之公寓大廈，始需檢附)

(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於修繕完成後填具申請書並向本局提出申請。

六、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直接撥付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兩年內已向本府暨所屬機關申請相關補助款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案經審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 申請應備文件不全由本局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

(二) 申請人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三) 逾公告受理期間始提出申請。

(四) 違反第二項規定。

七、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二) 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申請補助之項目或設備。

(三)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八、各年度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之。

九、補助費用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編列預算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十、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青職字第1143001358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新職場實習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新職場實習補助作業要點」

局長 殷瑋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創新職場實習補助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培育青年充實多元職涯視野，同時協助新創營利事業、人民團體、社會企業及公益團體等民間組織增強組織體質或市場競爭力，遂鼓勵民間團體作為實習單位，提供青年實習機會，藉由「做中學、學中做」職場實習，讓青年與民間團體一同成長，並希冀青年於實習、畢業後能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留在本市穩定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實習單位：

- 1、申請時依法設立登記於臺北市未滿八年之公司、工商行號、法人、機構等。
- 2、依法立案或會址設於臺北市或可提供臺北市實習職缺之非營利組織(NPO)、非政府組織(NGO)。
- 3、申請時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未滿八年之他縣市公司、工商行號、法人、機構可提供臺北市實習職缺。
- 4、須提供每一實習青年每月實習時數達64小時以上之實習職缺，實習單位應依據勞動部公告當年度之基本工資給薪，並依法為青年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

（二）實習青年：

臺北市轄內各高中職、大專校院、研究所具學籍或戶籍設於臺北市轄內之就讀全國高中職、大專校院、研究所具學籍之青年。

三、實習媒合方式：

- （一）實習單位須先申請，繳交實習單位申請表(如附件1)，並經本局核准。
- （二）實習單位與申請實習青年須於本局網頁進行線上媒合（核定之單位實習職缺，將統一登於專區，提供青年投遞履歷）。
- （三）實習單位得自行面試、錄取實習青年，並向本局回報進用情況(應於完成進用後15個日曆天內繳交實習單位聘用實習青年資料表(如附件2)。

四、實習單位補助項目、標準及期間：

（一）補助項目：

參與本要點之實習單位，可申請前一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實習指導費，每位實習青年每月6,000元，如實習當年度為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者(須當年度取得畢業證書)每位實習青年每月12,000元，最長補助6個月；實習單位補助金額當年度以新臺幣15萬元為上限。

(二) 補助標準：

- 1、每一職缺之實習期間，實習單位與實習青年所簽訂之勞動契約須滿1個月(30個日曆天)以上，且每月參與實習時數須達64小時以上，始得請領一個月次之補助費用；未達者，當月不予補助。
- 2、實習青年若未符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者，其職缺不予補助。

五、實習指導費申請方式：

實習指導費請領，實習單位須檢附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親送或委託向本局辦理：

(一) 申請期間：

實習單位得按月(進用每位實習青年至少滿30個日曆天)或一次(進用每位實習青年至多6個月)請領實習指導費，於達成申請要件提出申請，以申請表送達本局之日為申請日，當年度最後申請日應為11月1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前，已逾申請期間者，本局不予受理其申請。

(二) 應檢附文件：

- 1、實習青年清冊、實習期間之出勤紀錄表(影本)、薪資轉帳證明、勞保/就保/災保投保及勞退提繳證明、實習指導紀錄表(附件3)。
- 2、實習單位領據暨申請清冊(如附件4)及企業/單位存摺封面影本表(如附件5)。
- 3、屬大專院校以上應屆畢業生者，應另檢附當年度畢業證書影本。

(三) 檢附文件不全者，應於本要點執行單位通知後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予以退件並不得請領實習指導費。

(四) 實習單位實習指導費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

六、實習指導費返還：

實習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予核發補助，已核發補助者，應以

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

- (一) 實習單位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申請之情形。
- (二) 實習青年為單位負責人之二親等內者。
- (三) 違反勞工法令相關規定，當年度遭裁處罰鍰達3次以上或當年度遭裁處最高罰鍰者。
- (四) 規避、妨礙、拒絕接受本局訪視或違反第七點應配合事項，經函告期限辦理仍不配合者。
- (五) 辦理不善情形，經本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六) 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

七、實習單位與實習青年應配合事項：

(一) 實習單位應配合事項

- 1、協助本局訪視，了解青年實習狀況。
- 2、提供實習指導紀錄表。
- 3、須配合出席或合辦本局相關活動(如成果發表會、展覽擺攤、媒體宣導及影片拍攝等)。
- 4、實習結束後企業/單位須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採線上填寫)。

(二) 實習青年應配合事項

- 1、配合本局訪視與填寫所需資料及追蹤問卷。
- 2、須配合出席本局相關活動(如成果發表會、展覽擺攤、媒體宣導及影片拍攝等)。
- 3、依本要點需要須取得實習青年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實習終止

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實習單位、實習青年不得終止實習：

- (一) 經醫師診斷身心狀況不適合實習者，未痊癒前得終止實習計畫。
- (二) 實習青年請假、缺勤嚴重，或違反實習單位重大規定者。
- (三) 經實習單位反應，並經本局評估，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 (四) 實習單位具有危害實習青年安全或權益之行為，或涉有違反勞基法或其他法律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因素。

九、督導及考核事項：

職場實習期間，必要時實習單位應提送執行狀況報告、配合訪視、督導及查核，並協助本局臨時業務需求，提供相關文件備查，另本要點如經列入管制計畫，基於本府相關管考規定，定期填(製)送管考表件。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用罄後，不再受理，並由本局公告之。

十一、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430755571號

主旨：公告「114-116年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服務」服務項目、服務對象、補助金額、執行期間、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名單等事項。

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一、服務項目：學童到校塗氟服務。

(一)服務對象：就讀本市所轄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上、下學期各1次)。

(二)補助金額：每人次新臺幣500元整，由本局覈實支付。

(三)執行期間：114年3月1日至116年2月28日。

(四)執行方式：家長填妥本局發放之塗氟同意書，由本市牙科特約醫療機構之牙醫師入校園提供學童牙齒塗氟防齲服務，當日因故未完成塗氟之學童，可於當年度期限內攜單至校外合約院所完成塗氟服務。

(五)特約醫療機構：李玉閣牙醫診所、群益牙醫診所、長島牙醫診所、慶城牙醫診所、康和牙醫診所、鉅金牙醫聯合診所、揚登牙醫診所、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維一牙醫診所、松展牙醫診所、元榜牙醫診所、沐群牙醫診所、韋倫牙醫診所、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聯安牙醫診所、雅美信牙醫診所、艾來牙醫診所、慧安牙醫診所、中央公園精品牙醫診所、弘全牙醫診所、一家牙醫診所、中日美聯合牙醫診所、八號牙醫診所、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牙科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王品牙醫診所、如意牙醫診所、明水牙醫診所、陽光牙醫診所、康卓牙醫診所、承新牙醫診所、極品牙醫診所、陽安牙醫診所、魔法牙醫診所、東昇牙醫診所、永潔牙醫診所、美日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君品牙醫診所

、和逸牙醫診所、璞鼎牙醫診所、曾鳳飛牙醫診所、唯嬪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信華牙醫診所、信元牙醫診所、雲品牙醫診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吉品牙醫診所、多美牙醫診所、世展牙醫診所、德聲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瓊菩牙醫診所、恩光牙醫診所、品潔牙醫診所、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維晟牙醫診所、正齡牙醫診所。

二、服務項目：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掛號費補助。

- (一)服務對象：就讀本市所轄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已滿6歲且未滿9歲之學童。
- (二)補助金額：補助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掛號費每人次上限新臺幣150元整（依各醫療院所實際收取金額補助），由本局覈實支付。
- (三)執行期間：114年3月1日至116年2月28日。
- (四)執行方式：家長帶學童持學童之「健保卡」、「臺北市國小學生證（供診所確認就讀為本市國小）」至本市牙科特約醫療機構接受窩溝封填防齲服務者，由本局提供掛號費補助。
- (五)特約醫療機構：李玉閣牙醫診所、群益牙醫診所、長島牙醫診所、慶城牙醫診所、康和牙醫診所、鉅金牙醫聯合診所、采德牙醫診所、美學牙醫診所、東方牙醫診所、元榜牙醫診所、沐群牙醫診所、韋倫牙醫診所、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聯安牙醫診所、雅美信牙醫診所、艾來牙醫診所、美麗潔美學牙醫診所、京典牙醫診所、艾來公園牙醫診所、慧安牙醫診所、中央公園精品牙醫診所、弘全牙醫診所、一家牙醫診所、中日美聯合牙醫診所、祥齡牙醫診所、日禾牙醫診所、語悅牙醫診所、誠鼎牙醫診所、美登牙醫診所、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牙科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王品牙醫診所、如意牙醫診所、明水牙醫診所、陽光牙醫診所、康卓牙醫診所、承新牙醫診所、喜信牙醫診所、魔法牙醫診所、東昇牙醫診所、美日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君品牙醫診所、和逸牙醫診所、曾鳳飛牙醫

診所、唯嬪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信華牙醫診所、信元牙醫診所、雲品牙醫診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萬大牙醫診所、吉品牙醫診所、多美牙醫診所、德全牙醫診所、世展牙醫診所、德聲牙醫診所、東豐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瓊菩牙醫診所、恩光牙醫診所、品潔牙醫診所、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維晟牙醫診所、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

三、服務項目：孕婦洗牙服務掛號費補助。

(一)設籍本市之懷孕婦女。

(二)補助金額：補助孕婦洗牙服務掛號費每人次上限新臺幣150元整（依各醫療院所實際收取金額補助），由本局覈實支付。

(三)執行期間：114年3月1日至116年2月28日。

(四)執行方式：設籍本市之懷孕婦女持「健保卡」、「孕婦健康手冊」及「身分證」至本市牙科特約醫療機構接受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孕婦洗牙服務，由本局提供掛號費補助。

(五)特約醫療機構：李玉閣牙醫診所、群益牙醫診所、長島牙醫診所、慶城牙醫診所、康和牙醫診所、鉑金牙醫聯合診所、采德牙醫診所、美學牙醫診所、元榜牙醫診所、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聯安牙醫診所、雅美信牙醫診所、美麗潔美學牙醫診所、京典牙醫診所、慧安牙醫診所、中央公園精品牙醫診所、弘全牙醫診所、一家牙醫診所、祥齡牙醫診所、日禾牙醫診所、語悅牙醫診所、誠鼎牙醫診所、惠群牙醫診所、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牙科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王品牙醫診所、如意牙醫診所、明水牙醫診所、陽光牙醫診所、康卓牙醫診所、承新牙醫診所、極品牙醫診所、喜信牙醫診所、魔法牙醫診所、義美牙醫診所、東昇牙醫診所、永潔牙醫診所、美日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君品牙醫診所、曾鳳飛牙醫診所、唯嬪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信華牙醫診所、信元牙

醫診所、雲品牙醫診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萬大牙醫診所、吉品牙醫診所、多美牙醫診所、德全牙醫診所、世展牙醫診所、德聲牙醫診所、東豐牙醫診所、恩光牙醫診所、品潔牙醫診所、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維晟牙醫診所、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430756412號

主旨：公告114-116年「臺北市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之服務對象、補助金額、執行期間、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等事項。

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臺北市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

- 一、服務對象：本計畫特約醫療機構出生7日內之新生兒。
- 二、補助金額：脈衝式血氧飽和度檢測，每案補助新臺幣100元整。
- 三、執行期間：114年3月1日至116年2月28日止。
- 四、執行方式：於本市特約醫療機構出生者，出生滿24小時後主動提供免費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
- 五、特約醫療機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仁愛、忠孝、陽明、和平婦幼（婦幼）院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博仁綜合醫院、許世賓婦產科診所、四季和安婦幼診所、李義男婦產科診所、生基婦產科診所等20家。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1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	臺北榮民總醫院
3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5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6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8	博仁綜合醫院
9	協和婦女醫院
10	四季和安婦幼診所
11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3	李義男婦產科診所
14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5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16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17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1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9	許世賓婦產科診所
20	生基婦產科診所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430018212號

主旨：公告朱傳文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公告朱傳文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朱傳文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執業範圍
1	朱傳文	臺北市消防設備監 執字第00002號	元大消防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 光路478段22號5 樓	暫行從事消 防安全設備 設計監造人 員	消防證字第 873539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 計、監造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430019482號

主旨：公告林世陸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公告林世陸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林世陸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執業範圍
1	林世陸	臺北市消防測檢執字第00004號	康稷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6之3號3樓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人員	消防證書第881841號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430019302號

主旨：公告陳志剛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公告陳志剛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陳志剛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執業範圍
1	陳志剛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079號	華一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0號6樓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2350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46004076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3年12月31日府地用字第1136031639號函予高砂鐵工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文澤）（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興辦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17巷道路拓寬工程，前經本府地政處以76年10月20日北市地四字第46517號公告徵收高砂鐵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二小段644地號土地，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92年2月18日以92年保管字第0126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本府為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大橋國小站聯合開發區（捷二）工程，前以98年9月7日府地四字第09832437700號公告徵收高砂鐵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二小段657-1地號土地，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98年12月29日以98年保管字第0150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三、本府為興辦大同民權西路225巷北側道路拓寬工程，前以101年11月12日府地用字第10103638400號公告徵收高砂鐵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二小段657地號土地，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01年12月22日以101年保管字第0096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四、案經本府以113年12月31日府地用字第1136031639號函通知上開被徵收土地補償費保管事宜，惟高砂鐵工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前臺灣省建設廳於53年9月5日建三字第

42979號公告撤銷登記在案，董事會已不存在，且公司所在地已查無該公司及其負責人，因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五、本案本府113年12月31日府地用字第1136031639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17巷道路拓寬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大橋國小站聯合開發區（捷二）工程、大同民權西路225巷北側道路拓寬工程 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 有 權 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 段	地號
高砂鐵工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文澤）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段 ○○號	大 同	橋 北	二	644 657-1 657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 洪瑞珍

簽章：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7480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蔡羚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3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17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46003837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劉詩愷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德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2段33號7樓之8）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4）北市估字第000219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60）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08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46003909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周易諼小姐申請開業（事務所名稱：誠石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400號9樓之5）登記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14）北市估字第000349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61）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黃勝業

電話：(02)27590666轉632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217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42998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民權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2月25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42602號公告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松山區東榮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三民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東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介壽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富錦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富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莊敬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新益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新東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426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民權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大日開發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計時收費。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民權公園地下停車場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117年2月29日止，委託大日開發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本場所提供停放之車種、車格位數及位置：

(一)小型車716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5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14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14格）。

(二)大型重型機車專用停車位4格。

(三)該場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4段180號地下（地下共3層）。

三、收費標準：

(一)小型車：收費方式為每日8時至22時採每小時計時收費



新臺幣（下同）30元；每日22時至翌日8時採每小時計時收費10元。

(二)大型重型機車：收費方式為每日8時至22時採每小時計時收費30元；每日22時至翌日8時採每小時計時收費10元。

(三)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四、電動汽車充電另收取充電服務費，採以度計費。

五、委託經營之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5,000元。

(二)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4,000元（優惠里：松山區三民里、精忠里、東昌里、介壽里、富錦里、富泰里、莊敬里、新益里及新東里）。

(三)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3,500元（所在地里：松山區東榮里）。

(四)小型車日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7時至19時）最高售價為2,800元。

(五)大型重型機車專用格位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2,500元。

(六)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

(七)購買大型重型機車月票之車輛僅能停放「大型重型機車專用格位」，不得停放小型車格位及大型重型機車優先格位。

(八)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六、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七、實施日期：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7年2月29日止。

八、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車之價格與規定辦理。

九、購買小型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辦理。

十、經營業者：大日開發有限公司，現場服務電話：（02）2767-6903。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哲瑜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2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sb9035@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42638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興隆A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2月7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37449號公告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明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樟林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忠順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3744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興隆A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委託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本市興隆A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118年2月28日止，委託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車格位數：

(一)小型車272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6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5格、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5格）。

(二)機車336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8格）。

三、位置：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42巷1號（地下1-3層）。

四、小型車、大型重型機車收費標準：

(一)一般費率：計時新臺幣（下同）20元。

(二)里民平日優惠費率（停放16小時內，每日0時起重新計算）

1、鄰近里每小時16元（最高收費120元）。

2、所在里每小時14元（最高收費90元）。

3、里民平日優惠費率（停放超過第16小時起，每日0時起重新計算）

(1)鄰近里每小時8元。

(2)所在里每小時7元。

4、里民假日優惠費率（每日0時起重新計算）

(1)鄰近里每小時16元（最高收費120元）。

(2)所在里每小時14元（最高收費90元）。

5、欲享里民停車優惠之車主需持所需證件至停車場管理室驗證（比照「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始享有計時停車優惠。

6、鄰近里：文山區明興里、華興里、樟林里、忠順里；所在里：文山區明義里。

五、機車收費標準：每小時10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20元，隔日另計。

六、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七、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小型車、大型重型機車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4,200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3,360元（文山區明興里、華興里、樟林里、忠順里）。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2,940元（文山區明義里）。

(二)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300元。

八、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九、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十、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十一、實施日期：114年3月1日起至118年2月28日止。

十二、購買各式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十三、經營業者：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959-9991。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善娟

電話：(02)27590666轉6325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7@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42983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附中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2月25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42359號公告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仁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義村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423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附中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14年3月1日零時起委託好停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附中公園地下停車場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委託好停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 (一)小型車 116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 2 格、電動車充電車位 2 格）。

- (二)大型重型機車 1 格。

- (三)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40 巷 11 號地下（地下共 2 層）。

三、收費標準：

- (一)小型車：每日8時至21時採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下同）50元；每日21時至翌日8時採每小時計時收費10元。



(二)大型重型機車：每日8時至21時採每小時計時收費50元；每日21時至翌日8時採每小時計時收費10元。

四、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五、委託經營之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5,760元。

(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4,600元，優惠里：大安區仁慈里、仁愛里、義村里。

(三)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4,032元，所在地里：大安區和安里。

(四)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辦理。

(五)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車之價格與規定辦理。

(六)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六、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七、實施日期：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

八、購買各式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辦理。

九、經營業者：好停企業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701-8323。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黃宜珊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22@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41861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2月17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39840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松山區八德路4段333巷（南京東路5段250巷36弄-八德路4段）、南京東路5段286巷（南京東路5段-南京東路5段250巷36弄）、南京東路5段250巷2弄（南京東路5段250巷-寶清街）、南京東路5段250巷18弄（南京東路5段250巷-八德路4段389巷）、南京東路5段250巷36弄（南京東路5段250巷-八德路4段389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3月10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正 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3984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333巷（南京東路5段250巷36弄-八德路4段）、南京東路5段286巷（南京東路5段-南京東路5段250巷36弄）、南京東路5段250巷2弄（南京東路5段250巷-寶清街）、南京東路5段250巷18弄（南京東路5段250巷-八德路4段389巷）、南京東路5段250巷36弄（南京東路5段250巷-八德路4段389巷），自114年3月10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松山區八德路4段333巷（南京東路5段250巷36弄-八德路4段）、南京東路5段286巷（南京東路5段-南京東路5段250巷36弄）、南京東路5段250巷2弄（南京東路5段250巷-寶清街）、南京東路5段250巷18弄（南京東路5段250巷-八德路4段389巷）、南京東路5段250巷36弄（南京東路5段250巷-八德路4段389巷）一般



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3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9時至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14年3月10日（星期一）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黃宜珊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22@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41860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2月12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38692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大同區蘭州街（民權西路至寧夏路）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4年3月10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大同區民權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386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同區蘭州街（民權西路至寧夏路）路段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4年3月10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蘭州街（民權西路至寧夏路）」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機車彎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機車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2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9時至17時。
- 四、實施日期：114年3月10日（星期一）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gov.taipi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42688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2月24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41136號公告，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3巷（敦化南路2段至安和路2段）及無名巷（敦化南路2段81巷至安和路2段）路邊停車格，自114年3月10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費率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4113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3巷（敦化南路2段至安和路2段）及無名巷（敦化南路2段81巷至安和路2段）路邊停車格，自114年3月10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費率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3巷（敦化南路2段至安和路2段）及無名巷（敦化南路2段81巷至安和路2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3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9

時至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14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七、以下2路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作廢。

(一)本處104年10月30日北市停營字第10434775803號公告敦化南路2段63巷該路段。

(二)本處104年12月9日北市停營字第10434890500號公告無名巷該路段。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gov.taipi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42689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2月24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41135號公告，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大安區仁愛路4段122巷（仁愛路4段至信義路4段）、安和路1段90巷（仁愛路4段122巷至安和路1段）、安和路1段112巷（仁愛路4段122巷至安和路1段）及敦化南路1段295巷（敦化南路1段至安和路1段）路邊停車格，自114年3月10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費率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大安區敦安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4113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22巷（仁愛路4段至信義路4段）、安和路1段90巷（仁愛路4段122巷至安和路1段）、安和路1段112巷（仁愛路4段122巷至安和路1段）及敦化南路1段295巷（敦化南路1段至安和路1段）路邊停車格，自114年3月10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費率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大安區仁愛路4段122巷（仁愛路4段至信義路4段）、安和路1段90巷（仁愛路4段122巷至安和路1段）、安和路1段112巷（仁愛路4段122巷至安和路1段）及敦化南路1段295巷（敦化南路1段至安和路1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3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

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時至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14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七、以下4路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作廢。

(一)本處106年12月13日北市停營字第10632539800號公告仁愛路4段122巷、安和路1段112巷該2路段。

(二)本處106年12月25日北市停營字第10632539400號公告安和路1段90巷該路段。

(三)本處104年12月21日北市停營字第10434899204號公告敦化南路1段295巷該路段。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廖明俊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1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bw9970@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40107278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2月17日北市社人字第1143036879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府社會局（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管字第1140107278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共同業務	獎勵及捐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因公涉訟事件	以府層級個人名義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處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非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其餘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涉及其他局處或區公所之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社會福利設施之興建、改建、籌設、委辦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核定事項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委託計畫之擬訂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涉及權利金、回贖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未涉及權利金、回贖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管字第1140107278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共同業務	獎勵及捐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因公涉訟事件	以府層級個人名義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處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非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其餘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涉及其他局處或區公所之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社會福利設施之興建、改建、籌設、委辦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核定事項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委託計畫之擬訂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未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標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甲	社會救助	社會福利資格年度清查計劃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民政局	依計畫內容會辦相關科室。
甲	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補助等核定事項	急難紓困不合格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管字第11401072781號				陳核流程										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高級社工師及聘)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共同業務	獎勵及捐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因公涉訟事件	以府層級個人名義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處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非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其餘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涉及其他局處或區公所之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社會福利設施之興建、改建、籌設、委辦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核定事項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委託計畫之擬訂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未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照顧服務	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裁處案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照顧服務	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裁處案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非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其餘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保護及照顧服務	市政府或市長為監護/輔助人之個案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宜	聲請、抗告、裁定及疑義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如案情重大，由局長核定。			
甲	保護及照顧服務	市政府或市長為監護/輔助人之個案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宜	身障者保護、監護及輔助宣告等裁定確定案、法院函詢本府擔任監護人意願等。	擬辦	V	核定								如案情複雜，由副局長核定。			
甲	保護及照顧服務	市政府或市長為監護/輔助人之個案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宜	費用給付、代墊費用。	擬辦	V	V				核定							
甲	保護及照顧服務	市政府或市長為監護/輔助人之個案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宜	監護個案契約、同意書(含約束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署。	擬辦	V	V	核定							如性質特殊或有疑義，加會法制秘書，由局長核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官字第1140107278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共同業務	獎勵及捐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因公涉訟事件	以府層級個人名義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處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非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其餘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涉及其他局處或區公所之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社會福利設施之興建、改建、籌設、委辦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核定事項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委託計畫之擬訂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未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照顧服務	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裁處案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照顧服務	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裁處案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非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其餘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保護及照顧服務	市政府或市長為監護/輔助人之個案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宜	聲請、抗告、裁定及疑義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如案情重大，由局長核定。
甲	保護及照顧服務	市政府或市長為監護/輔助人之個案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宜	身障者保護、監護及輔助宣告等裁定確定案、法院函詢本府擔任監護人意願等。	擬辦	V	核定								如案情複雜，由副局長核定。
甲	保護及照顧服務	市政府或市長為監護/輔助人之個案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宜	費用給付、代墊費用。	擬辦	V	V			核定					
甲	保護及照顧服務	市政府或市長為監護/輔助人之個案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宜	監護個案契約、同意書(含約束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署。	擬辦	V	V	核定							如性質特殊或有疑義，加會法制秘書，由局長核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管字第1140107278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備考	
甲	共同業務	獎勵及捐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因公涉訟事件	以府層級個人名義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處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非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其餘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涉及其他局處或區公所之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社會福利設施之興建、改建、籌設、委辦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核定事項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委託計畫之擬訂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未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性騷擾防治服務	性騷擾防治服務工作計畫、經費之核定、審議會決議及裁處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性騷擾防治服務	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調解相關文書送法院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管字第1140107278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共同業務	獎勵及捐贈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因公涉訟事件	以府層級個人名義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	√	√		√	√	√	核定	秘書處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案件。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非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其餘案件。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涉及其他局處或區公所之業務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社會福利設施之興建、改建、籌設、委辦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核定事項及會議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委託計畫之擬訂	擬辦	√	√	√		√	√	√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之續約	擬辦	√	√	√		√	√	√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未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之續約	擬辦	√	√	√		√	√	核定			
甲	綜合業務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裁處案		擬辦	√	√	√		√	核定				得視案件之重要性，請局長核定或府一層核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管字第1140107278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共同業務	獎勵及捐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因公涉訟事件	以府層級個人名義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處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非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其餘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涉及其他局處或區公所之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社會福利設施之興建、改建、籌設、委辦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核定事項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委託計畫之擬訂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未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綜合企劃	本局委外(含公辦民營及方案委託)及補助案件規劃與管理	本局委外案件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修訂。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甲	綜合企劃	顧問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綜合企劃	基金管理計畫與經費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綜合企劃	社福用地開發規劃專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管字第1140107278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共同業務	獎勵及捐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因公涉訟事件	以府層級個人名義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處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非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其餘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涉及其他局處或區公所之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社會福利設施之興建、改建、籌設、委辦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核定事項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委託計畫之擬訂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未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社會工作專業制度重大政策	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及勞動權益、強化社會安全網、街友跨機關輔導等全市政策。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重大政策	全市志願服務年度計畫等。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管字第1140107278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共同業務	獎勵及捐贈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因公涉訟事件	以府層級個人名義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處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非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其餘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涉及其他局處或區公所之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社會福利設施之興建、改建、籌設、委辦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核定事項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委託計畫之擬訂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未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廖明俊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1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bw9970@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40107357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2月18日北市社人字第1143035165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府社會局（含附件）、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線及救援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管字第1140107357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督導	組長	襄助核稿	副主任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秘書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督導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政策之訂定及變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涉及其他局處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案件涉訟事件或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派任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管字第1140107357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督導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政策之訂定及變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涉及其他局處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案件涉訟事件或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派任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暴安全網防護計畫相關事項	家暴安全網防護計畫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暴安全網防護計畫相關事項	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檢視會議-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暴安全網防護計畫相關事項	家暴安全網防護計畫專案敘獎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成人保護工作	家暴安全網防護計畫相關事項	家暴安全網防護計畫-聯合督導暨檢討會議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檢視會議/開會通知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保護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管字第1140107357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督導	襄助核稿組長	副主任	主任	襄助核稿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督導	襄助核稿組長	副主任	主任	襄助核稿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核定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政策之訂定、重大案件及變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涉及其他局處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案件涉訟事件或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派任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少年保護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管字第1140107357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督導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專門	主任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	備考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政策之訂定及變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涉及其他局處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業務事項	重大兒虐事件檢討相關會議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涉及其他局處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業務事項	獨立告訴、再議、抗告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案件涉訟事件或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派任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管字第1140107357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督導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督導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派任及會議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政策之訂定及變革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案件涉訟事件或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涉違法性影像網站限制接取	違反限期下架及保存性影像之網站限制接取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影像下架處理	命限期下架性影像及保存證據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影像下架處理	屆期仍未下架裁罰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綜合業務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除性影像外)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行政處分、送達、訴願、行政訴訟。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涉及其他局處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業務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甲	共同業務	配合辦理下列中央主管業務： 保護性社工實際職務內容及聘用人員資格要件之查核、督導考核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配合辦理下列中央主管業務： 保護性社工專業制度發展工作。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	√	√	√		√	√	核定				